

##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4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五) 下午 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4 年 1 月 12 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 
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 
日 9:15-15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、总裁陆建平先生。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会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, 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2 人, 代表股份总数为 301,746,67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027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, 代表股份 283,074,75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79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8,671,9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29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26,408,1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15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,736,2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2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8,671,9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29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议案 1.00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692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5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53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9%；反对 5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议案 2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692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

反对 5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353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9%；反对 5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**议案 3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2,404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40%；反对 9,341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066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248%；反对 9,341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7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**议案 4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2,417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84%；反对 9,328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079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745%；反对 9,328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2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**议案 5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2,417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84%；反对 9,328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079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745%；反对 9,328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2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6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2,417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84%；反对 9,328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079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745%；反对 9,328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2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2日